

证券代码：837134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最近三年非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

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落实和执行，满足当前公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的需要。

2021 年度，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内控自查活动及信息披露专项活动中，公司能够认真自查公司自身治理和内部控制的不足，对存在的缺陷和不足进行整改，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我们将继续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较客观、全面地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最近三年非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了 2019 年-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凯、钱振华

2022 年 3 月 25 日